



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中国华润/华润:指中国华润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指本公司发行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10年期,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的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主承销商: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第一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指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担保人:指中国农业银行。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担保函。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华润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 Z701-Z705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联系人:方明、张建明
联系电话:010-85192600
传真:010-85192633
邮政编码:100005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李泽星、翁阳、陈苑、黄婉、陈旭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王戈、付英、洪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738

(三)副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王徽、樊超虹、刘宸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联系电话:010-66211557、010-66211559、010-66215566-265
传真:010-66211553
邮政编码:100078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窦长宏、杨霞、秦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航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84588272
传真:010-84968323
邮政编码:100004

3.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层
联系人:李光林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层
联系电话:0871-3577993
传真:0871-3579825
邮政编码:650011

(四)分销商
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邢春春
联系人:黄丰、荆欣、郭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人寿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10-85252690
传真:010-85252644
邮政编码:100020

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海盐路1号方正大厦6层
联系人:雷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4号泰安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8567378-833
传真:010-68586651
邮政编码:100037

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贾元武、易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755-82032830
传真:0755-82032851
邮政编码:518048

4.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王苏望、吴丁、马逸伦、朱莉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投资银行总部
联系电话:0755-82943162/3145、021-68407997/7179
传真:0755-82943211
邮政编码:518026

三、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负责人:杨明生
联系人:杨坤
联系电话:010-85108000
传真:010-85108280
邮政编码:100036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元、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郑树成
联系人:胡建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207788
传真:010-85181218
邮政编码:100738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邵立强、刘小平、张莉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O1楼12层
经办律师:叶信成、吴晓峰
联系电话:010-65681188
传真:010-6568183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 中国华润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期限……10年期。	发行范围及对象……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在购买本期债券之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特别是“风险与对策”部分。
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重要提示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中国华润总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发行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10年期。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50%,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时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中国华润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7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7华润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10年期。
五、债券利率: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50%。(债券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1.10%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六、发行价格:按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统一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07年6月15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07年6月11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07年6月11日至2017年6月10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五、付息日:2007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7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第一副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管理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第一副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资格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站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将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如果本期债券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可自愿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转让托管到有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相应登记结算公司,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下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对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07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华润成立于1986年,是国有大型控股企业。1999年6月,原国家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其持有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由中国华润持有,中国华润成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2003年3月21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中国华润注册资本966,176.6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2003年5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华润整体改制,由中国华润联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华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润以所持有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额为2,532,994万元人民币,占全部股东出资总额的99.9842%;其他四家股东,各以现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各占全部股东出资总额的0.0039%。2003年6月20日,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并全资拥有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中国华润拥有18个一级利润中心,业务范围涉及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包括电力、地产、零售、啤酒、纺织、微电子等。全系统员工总数超过10万人。
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中国华润总资产为1,368.8亿元,净资产618.2亿元。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9.1亿元、668.0亿元及794.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4亿元、19.4亿元及46.6亿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华润从事的行业均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经营的领域主要包日用消费品制造与分销、地产及相关行业、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三大领域,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地产、零售、啤酒、纺织、微电子等。根据华润各业务比重及重要性原则,主要对电力、地产和零售行业进行分析。
1.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截至2006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60958万千瓦,发电设备28344万千瓦时,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电力生产和消费国。
电力工业是生产和输送电能(包括热能)的工业,可以分为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四个基本环节。电能不能储存的特点决定了发、输、配、供在瞬间完成,是一个有机联系、紧密配合的整体。
2.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主要的经济增长点,随着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快,食品行业的防御性特征将体现的更为充分。食品行业的驱动因素主要有:国内经济的增长,城镇居民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消费理念的转变。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电力
电力行业为华润的主营行业。公司于1985年起涉足中国电力行业的投资,在20年的发展过程中迅速壮大。截至2006年12月底,华润已拥有及控股近30家发电企业,包括在建及已投入商业运行的发电厂在内的权益装机容量达到1,520万千瓦,其中运营中的权益装机约1,100万千瓦。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于2003年11月在香港上市,是华润发电电力业务的专业子公司。截至2006年底,华润电力包括在建及已投入商业运行的发电厂“在内的权益装机容量达1002.7万千瓦,其中运营中的权益装机容量达800.3万千瓦,为上市发电公司中增长最快的独立发电企业之一。
2.地产
华润的房地产业务包括物业投资与出租、物业发展、建筑工程和酒店业务。地产业务板块的公司包括华润置地有限公司、泰康长春置地有限公司、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物业有限公司和华创物业(香港)有限公司。
3.零售
华润零售业务包括华润万家有限公司(“华润万家”)、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华润零售(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2004、2005和2006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流动资产	65,140	53,648	41,123
总资产	169,389	136,876	107,676
总负债	93,649	75,060	54,855
少数股东权益	31,991	24,581	19,915
所有者权益	43,748	37,234	32,906

二、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0,277	79,422	66,799
主营业务利润	19,289	13,322	11,939
营业利润	7,450	2,664	2,419
利润总额	11,928	7,523	4,605
净利润	7,433	4,663	1,936

三、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	5,712	5,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5	-10,396	-1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9	8,789	9,7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	4,105	1,313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简介
2006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002.77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为192.89亿元,营业利润为74.50亿元,利润总额为119.28亿元,实现净利润74.33亿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到1,693.80亿元,总负债为936.4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5.29%。
200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2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净额为负174.0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现净额为109.29亿元。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于2005年5月27日发行了30亿元人民币的2005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05华润债”),债券期限10年,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5.05%,每年付息一次,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
发行人于2006年3月7日发行了30亿元人民币的2006年中国华润总公司企业债券(“06华润债”),债券期限15年,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05%,每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3月6日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
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面值为60亿元。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本公司重要业务板块和利润增长点,电力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适宜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投入。本公司通过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结构和各业务板块的资金需求特点,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湖南华润鲤鱼江发电B厂项目,项目投资总额54.44亿元。
一、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湖南华润鲤鱼江发电B厂项目(简称“湖南鲤鱼江B厂”)

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1761号文件同意建设该项目,总投资54.44亿元。该项目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建设两台6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为西电东送项目之一,距广东省约200公里,该项目可利用当地资源缓解广东省缺电局面。该项目于2005年开工建设,计划于2007年投入商业运行,所发电量出售给南方电网公司下属的广东省电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类型	总投资	新增装机容量/供热量	项目批准文件
湖南鲤鱼江B厂	基建	54.44亿元	2x60万千瓦	发改能源[2005]1761号

二、项目资金来源
湖南华润鲤鱼江B厂项目总投资约54.44亿元(含电厂配套送出工程5.03亿元及进口设备用汇3,600万美元)。其中华润以自有资金出资约为13.61亿元,项目资本金约占总投资的25%,资本金以外所需40.38亿元资金由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
负责人:	杨明生
企业类型:	商业银行
许可经营项目: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信托、租赁;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联系人:	杨坤
联系电话:	010-85108000
传真:	010-85108280
邮政编码:	100038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农业银行始建于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在境内设有37家分行、7,091家支行和20,639个其它网点,与102个国家和地区的1,124家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在新加坡和香港设立分行,在伦敦、东京和纽约开设了代表处,全行员工约47.88万人。
截止2006年末,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为47,710.19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为40,368.5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为28,292.9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96.07亿元,200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4.95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总资产	34,940.16	40,137.69	47,710.19
总负债	33,560.47	39,357.06	46,914.12
所有者权益	1,379.69	780.63	796.07
营业收入	562.94	637.56	554.95
净利润	19.22	20.03	10.44

注1:本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农业银行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十五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中国华润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还以具体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有关债券本息的偿还,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至第十年内,在每年的6月1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
偿债资金来源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华润集团产生的现金流与稳定的资金来源将为偿还企业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有能力依靠正常经营现金流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如果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依靠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特制定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华润以诚信为本,多年来与国内外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目前中国华润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总计超过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担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六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1、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2)偿付风险
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二级交易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2、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涉及电力、地产、零售、啤酒、纺织、微电子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到国家法律、政策、经济周期、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未来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2)发行人部分业务处于培育或成长期,资产回报尚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投资并购置实现了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但是,有些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部分业务有待进一步整合,尚待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品牌等核心能力,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
3、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电厂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电价波动的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未来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及发行人的上网电价水平均可能变化。如果上网电价降低或未来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电价,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的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如果燃煤价格上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4)环境污染的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现有发电设施可能难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达不到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而受处罚的风险。
二、对策
1、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相关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量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由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第一副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